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 8 期（总第 596 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9)

部 门 文 件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11)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份大事记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6日

青海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精神，推进我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协同发展，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全省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成熟完善，科技金

融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健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体系逐渐形成；绿色金融实现广覆盖、多层次，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保持全国前列；普惠金融提质增效扩面，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养老金融产品业态逐步丰富，银发经济融资渠道不断拓宽；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数字经济产业融资规模稳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金融机构统筹运用信贷、股权、债券、保险等手段，精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发展。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壮大耐心资本，聚焦硬科技，强化对早期项目和初创企业的投资培育。健全精准识别科技创新企业的制度机制，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挂牌上市。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提高融担基金分险比例。（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省委金融办、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金融机构）

（二）强化金融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支持。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加大金融资源投入。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政策，对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推送的项目和企业清单全覆盖融资对接。稳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规范发展科技人才贷、创新积分贷、“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构建风险评价模型，不断提高信用贷款额度。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提高科技创新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省委金融办、青海金融监管

局、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三) 深化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绿色金融标准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农业、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发展或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推进钢铁、有色冶金、水泥等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对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算力、零碳产业园的融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应用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大绿色信贷投放。加快推广节水贷、可持续挂钩贷款，稳妥发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担保贷款。支持企业碳账户体系建设，拓展碳账户金融应用场景。推动发展新能源汽车保险、气候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分步分类推进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防范“洗绿”“漂绿”风险。(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省委金融办、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各金融机构)

(四) 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健全层次分明、优势互补、错位竞争的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提高风险定价能力，创新适应本地发展实际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用好“青信融”平台，拓展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支持，运用续贷“资金池”、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好资金接续服务。推动银行、保险、担保合作拓面，

推广动产和权利抵质押融资业务，支持轻资产企业发展。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机制，落实助学信贷政策。推广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发挥保险的民生保障作用。稳步发展债券柜台交易市场，进一步满足多元化、差异化投资交易需求，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支持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建立挂牌审核“绿色通道”，引导优质中小企业利用“绿色通道”挂牌上市。（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省委金融办、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各金融机构）

（五）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加大金融对粮食安全、种业振兴、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创新“再贷款+”等融资模式，大力推广“枸杞贷”“虫草贷”“活畜贷”等特色信贷产品，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加强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联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探索扩充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扎实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积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更好满足农业风险管理需求。（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省委金融办、青海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各金融机构）

（六）发展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完善金融支持养老事业政策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服务模式，运用服务消费和养老再贷款，加大对银发经济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大力发展养老保险，鼓励建立企业年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逐步丰富个人养老

金账户可投资品类，稳步扩大覆盖面。推进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创新，持续推动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工作。加快金融网点和各类金融服务 APP 的适老化改造。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消费权益保护，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省委金融办、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各金融机构）

（七）推进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发挥数字技术在跨领域资源整合中的基础作用，为科技、绿色、普惠、养老金融发展提供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将金融服务嵌入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场景，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推进“甘霖融创中心”发展。充分发挥“青信融”平台作用，不断丰富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省委金融办、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八）完善金融机构组织管理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组织统筹，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立“一把手”负责工作机制，规范建设金融“五篇大文章”专业部门、专营机构、专门团队，完善特色分支机构的梯度培育，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完善和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明确客观可量化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突出金融功能性，履行社会责任。（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省委金融办、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九) 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加大对科技、绿色、养老产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利用网点渠道多、科技力量强、业务范围广等优势，全面深入提供专业化、综合性服务。推进股份制银行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利用管理半径短、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深化对普惠领域的特色服务。推动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科技、绿色、农业保险，丰富各类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引导证券、期货、基金、信托、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加快转型，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 用好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小微、“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用好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鼓励科技型企业及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发行债券专项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力度。高质量建设股权交易中心，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深化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有机联系。落实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制度体系，促进股权投资健康发展。(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省委金融办、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一) 提升本外币业务便利化服务水平。推广优质企业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统筹结算便利和风险管理，推动跨境贸易结算减流程、降成本。落地企业外债管理改革措施，简政放权，进一步释放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红利。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帮

助外贸企业有效应对汇率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网点，优化外汇衍生品服务，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配合单位：省商务厅、西宁海关，各金融机构）

（十二）强化金融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提升知识产权评估能力和交易活跃度，用好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夯实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服务，推广应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提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应用。（牵头单位：人行青海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三、组织保障

人行青海省分行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省委金融办、青海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等部门，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跨部门工作协调，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评估评价工作落地实施。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避免“运动式”“一刀切”的工作方式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李海胜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钟闻华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瑛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

郭虎春为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

朱成青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旦正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韩龙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总队长（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范瑾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俊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宁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向旭光为青海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杜晓莉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少华同志为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鹏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发斌同志为青海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亚权同志为青海理工学院副院长（对口支援一年）；
王利同志为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景海平同志为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于洪斌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常红安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李敏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一级巡视员。

免去：

任延明同志青海大学常务副校长职务；
徐自红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海胜同志青海省教育厅总督学职务；
谷长伟同志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常红安同志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李敏同志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王瑛同志青海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于洪斌同志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5年5月9日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青工信投〔2025〕44号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青海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管理工作。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3月28日

青海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战略部署，规范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构建集群梯次培育发展体系，加快培育我省极具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制造业集群是产业分工深化和集聚发展的高级形式，是以先进制造业为基础，在一定区域内，基于先进技术、工艺和产业领域，拥有一定数量先进产业、技术领先、布局合理和协作紧密的制造业企业及科研院所、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等关联机构，通过协同创新与相互合作形成的产业组织形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是指在特定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内，通过政府引导，由集群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发起成立的，专业服务集群建设发展的参与集群培育、建设和申报工作的第三方法人组织。

第四条 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认定工作以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产业链、创新链、生态链融合发展为路径，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着力在培育体现具有青海特色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指导，组织省级认定和监督考核，指导推进后期培育工作。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通过组织竞赛的方式，分年度开展省级集群评定及考核评价。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聚焦属地主导产业，组织相关产业集群开展申报。

第六条 青海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遵循自愿原则，对于产业联系特别紧密的，鼓励地理相邻、协作紧密、跨区域的集群联合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青海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的对象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规模实力。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布局，产业空间布局相对集聚，有较大的产值规模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高，行业影响力大，优质企业群体集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显著，集群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较高。

（二）具有较高的创新水平。集群围绕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形成了紧密高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带动企业共同行动，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和产供销协同发展。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由核心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组成的创新生态系统。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大，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要突破，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成效明显，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拥有一批专精特新“小巨

人” 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较强成长性的优质企业。

(三) 具有较好的发展生态。资源、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要素汇聚，集群专业人才集聚度高，科技产业与金融能实现良性互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较为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

(四) 具有较高的开放合作水平。拥有较高的集群网络化协作水平，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活跃，产学研用等各类主体高效互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作紧密。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及国际化合作，拥有良好的营商环境、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高，对外交流合作活跃。集群协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力强，深度参与国外企业和机构合作交流，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好，品牌建设国际化程度高。

(五) 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在地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培育发展集群相关政策措施和专门工作机制，编制了集群培育发展实施方案。设立了专业化规范化的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统筹促进集群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协同工作机制。

(六) 具有规范性的促进组织发展举措。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具备促进集群成员合作交流的能力，组织机构健全、服务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创新活力充足、“造血”能力较强，能够协调集群各方关系、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服务产业良性发展的能力和成效明显。

(七) 具有高度的风险管控力。集群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点环境污染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一次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具体竞赛时间及要求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

第九条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主体根据年度通知要求，向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申请报告，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以正式行文推荐至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各市（州）推荐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组织初赛。根据初赛结果，拟定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名单，并在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书面异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答复。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按程序确定为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

第十二条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组织决赛。根据决赛结果，拟定青海省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按程序正式认定为青海省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十三条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开展一次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集中公示。

第四章 培育管理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从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推

荐申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十五条 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在行政区划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建设承担主体责任，牵头制定集群建设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建设任务有序推进。

第十六条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在行政区划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集群发展情况报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复核，复核具体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新确定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对象和认定的青海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未按规定参加复核、复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按照规定撤销其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称号。

第二十条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从集群项目申报、优质企业培育、平台建设、技术创新、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促进优质资源要素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集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发布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有效期 2 年。

省政府 2025 年 4 月份大事记

●4 月 1 日 省委书记吴晓军、省长罗东川赴黄南藏族自治州调研座谈。省领导张锦刚、班果参加有关活动。

●4 月 2 日 省长罗东川在西宁会见福建农林大学国家菌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林占熺。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参加会见。

●4 月 2 日 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暨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省领导王卫东、张锦刚、赵月霞、何录春、尼玛卓玛、吕刚、李宏亚、田奎、张泽军、查庆九，武警青海总队领导宋宝海出席会议。

●4 月 2 日 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省领导王卫东、张锦刚、吕刚、刘涛、刘超参加会议。

●4 月 2 日 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省领导王卫东、张锦刚、吕刚、刘涛、王海红参加会议。

●4 月 2 日 省委书记、省总林（草）长吴晓军，省长、省总林（草）长罗东川共同签发 2025 年第 2 号总林（草）长令，要求各级林（草）长强化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

决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4月3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罗东川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研究相关工作。

●4月3日 省民宗委委员全体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会议。

●4月8日至9日 省长罗东川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调研。副省长程基伟参加调研。

●4月10日 全省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攻坚战推进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作安排部署。省领导公保扎西、刘奇凡、王卫东、朱向峰、杨逢春、刘涛、朗杰出席会议。

●4月10日 省委书记吴晓军、省长罗东川、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刘奇凡等省领导到西宁市城中区元堡子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项目现场，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2025年义务植树（种草）活动。

●4月10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扩大）学习会。省委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省长罗东川、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4月11日 省长罗东川到青海省甘肃商会、福建商会实地调研，并与省工商联和部分驻青商会负责人座谈。省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参加座谈。

●4月15日、17日 省长罗东川先后赴西宁市湟源县、湟中区调研。省领导王卫东、王海红、程基伟分别参加调研。

●4月16日 省长罗东川在西宁会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传卫。常务副省长张锦刚参加会见。

●4月1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罗东川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分析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4月18日 省委书记吴晓军赴西宁市调研。省领导张锦刚、朱向峰参加调研。

●4月19日 省长罗东川与省政府党组成员一起到尕斯库勒精神教育基地，参加省政府办公厅主题党日活动和义务植树活动。副省长刘涛、杨志文、王海红、程基伟参加活动。

●4月21日 省长罗东川在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调研。

●4月22日 省委书记吴晓军在西宁会见德国驻华大使傅融、法国驻华大使白玉堂。省领导朱向峰、王海红参加会见。

●4月23日 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作工作安排。省领导刘奇凡、刘美频、赵月霞、王大南、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何录春、吕刚、王敬斋、刘涛、刘超、李宏亚、王海红、程基伟、王振昌出席会议。

●4月24日 省长罗东川在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督导调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4月25日 省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省委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

刘奇凡出席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4月25日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吴晓军主持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罗东川出席会议。省领导刘美频、王卫东、张锦刚、赵月霞、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何录春、吕刚、刘涛、刘超出席会议。

●4月27日 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省委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罗东川主持会议。省领导王卫东、张锦刚、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吕刚、刘涛、杨志文、王海红、李晓南出席会议。

●4月28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考察，两省在南京举行工作座谈会。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吴晓军讲话。江苏省长许昆林、青海省长罗东川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江苏省市领导周红波、马欣、夏心旻、陈之常，青海省领导王卫东、张锦刚、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吕刚参加相关活动。

●4月28日、29日 青海省分别在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举行以“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为主题的招商引资推介会。省委书记吴晓军致辞，省长罗东川作招商引资推介。常务副省长张锦刚主持推介会，省领导王卫东、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吕刚参加推介会。

●4月29日 共青团青海省委主办的青海共青团青年思政课在青海民族大学举行。省委副书记刘奇凡、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李晓南出席活动。

责任编辑、辑录：邢学鹏